



# 福昕PDF编辑器

· 永久 · 轻巧 · 自由

升级会员

批量购买



**永久使用**

无限制使用次数



**极速轻巧**

超低资源占用，告别卡顿慢



**自由编辑**

享受Word一样的编辑自由



扫一扫，关注公众号

闽林院〔2018〕66号

## **关于印发《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纪律处分管理规定》的通知**

院各处室系部馆科中心、工会、团委：

《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纪律处分管理规定》已经学院院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

2018年4月11日

# 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纪律处分管理规定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维护学院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，促进学生健康成长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、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、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、《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本规定适用对象为普通全日制在校生。

**第三条** 学生纪律处分应坚持从严治校，违纪必究的原则；坚持批评教育从严、组织处理从宽的原则；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

**第四条** 学生纪律处分应当做到程序正当、证据充分、依据明确、定性准确、处分恰当。

**第五条** 学校在对學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，应当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。

**第六条** 学生因其行为对他人造成损害的，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；违法行为触犯刑律的，移交司法部门审查。

## 第二章 纪律处分的种类和适用

**第七条**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：

- (一) 警告；
- (二) 严重警告；
- (三) 记过；
- (四) 留校察看；
- (五) 开除学籍。

**第八条** 警告、严重警告处分的期限为6个月，记过处分的期限一般为12个月（不含休学时间，下同）。在处分期限内未发生新的违纪行为，到期自动解除。

**第九条** 留校察看期一般为12个月。受处分的学生，在留校察看期间对所犯错误事实有深刻认识且表现良好的，按期申请解除察看。在毕业前未能解除察看的，应在离校后

委托有关单位进行察看，并在解除察看时提供单位鉴定意见。

在留校察看期内发生违纪行为应给予严重警告以下处分的，给予延长留校察看期半年；应给予记过处分的，给予延长留校察看期一年；应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的，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**第十条** 学生受处分以及留校察看的期限自违法、违纪发生或发现次日起计算；处分期限内再次受处分的期限自原处分期满次日起计算，留校察看延长期自原察看期满次日起计算。处分期内，学生不得参加评优评先。有突出进步或立功表现者，可申请提前解除处分。解除处分后，学生获得表彰、奖励及其他权益，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。

**第十一条**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：

- （一） 组织或参加非法政治性组织或社团的；
- （二） 参加非法宗教活动的；
- （三） 利用计算机及网络、电台进行各种违纪活动或者违反社会公德的；
- （四） 考试违纪，尚未构成作弊行为的；
- （五） 制贩、出租、传播、收藏或观看黄色淫秽图画书刊或音像制品的；
- （六） 辱骂他人造成严重后果等其他违纪行为的；
- （七） 学生在校期间私自到江、河、湖、海游泳的；
- （八） 未经请假批准，夜不归宿的；
- （九） 擅自留宿他人、私自在外留宿或在校外租房住宿的；
- （十） 在校内公共场所举止不得体、搂抱接吻而不听从劝告、态度恶劣的；
- （十一） 在公共场所乱扔瓜果皮核、纸屑、食品包装物、烟蒂等废弃物，不听劝告或有多次行为，情节严重的；
- （十二） 污损建筑物或在建筑物及其它设施上乱涂乱

画、违章张贴、损坏校园花草、绿篱、树木及卫生、绿化设施的；

(十三) 违反《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住宿管理规定》、《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日常行为管理细则》，态度恶劣或情节严重的；

(十四) 旷课 20-29 学时的；

(十五) 学期个人扣分累计达 50 分的。

**第十二条**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：

(一) 参与校园贷，利用网络欺骗、恶意攻击他人，损坏他人财产、声誉的；

(二)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
(三) 恶意辱骂、轻微殴打他人或者有其他伤害他人身心行为的；

(四) 策划、唆使殴打他人、打架斗殴、挑起事端或以“劝架”等方式为名，促使事态发展，产生严重后果的；

(五) 在打架斗殴事件发生后，知情者为他人作伪证，使调查造成困难的；

(六) 以窃取、偷窥、偷拍等方式侵犯他人隐私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
(七) 酗酒、哄闹、砸酒瓶等扰乱公共秩序的；

(八) 偷窃、骗取、敲诈、勒索公、私财物或侵占集体经费或破坏公私财物者，明知是赃物而购买或窝藏、销毁、转移，价值在 300 元以内的；

(九) 旷课 30-39 学时的；

(十) 学期个人扣分累计达 60 分的。

**第十三条** 学生有下列情形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：

(一) 制作、张贴、出版、复制、传播各种非法宣传品（含大小字报、标语、传单、录音带、录像带等）的；

(二) 违反考场纪律，已构成作弊行为的；

(三) 私自收藏、携带、使用或制贩管制刀具、枪支弹药、易燃、腐蚀、放射、剧毒、爆炸等危险物品的;

(四) 侮辱、诽谤、诬告、陷害他人, 威胁他人安全或干扰他人正常工作生活的;

(五) 纠集校内外人员打架、聚众斗殴的;

(六) 故意伤害致他人轻微伤的;

(七) 持械打人或为他人提供凶器的;

(八) 赌博或为赌博提供条件的;

(九) 违反工商管理法规进行非法经营、非法传销或在社会营业性的歌舞厅、茶座、酒吧、夜总会等场所当“三陪”(陪吃、陪跳、陪唱)等的;

(十) 男女交往举止不得体或道德败坏的;

(十一) 冒领、隐匿、毁弃或私自开拆他人邮件(包括信件、包裹、电子邮件等)的;

(十二) 隐瞒或捏造事实、伪造或涂改证明、证件等弄虚作假、欺骗组织行为的;

(十三) 偷窃、骗取、敲诈、勒索公、私财物或侵占集体经费或破坏公私财物, 明知是赃物而购买或窝藏、销毁、转移, 价值在 300 元以上的, 600 元以下的;

(十四) 旷课 40-49 学时的;

(十五) 学期个人违纪扣分累计达 70 分的。

**第十四条** 学生有下列情形的, 视情节轻重, 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:

(一) 参加非法宗教组织, 或在校园内组织宗教活动的;

(二) 参加未经上级主管机关批准的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等活动的, 情节严重的;

(三) 散播混淆视听、制造混乱的言论、破坏正常教学、生活秩序、妨碍社会安定和安全的;

(四) 违反宿舍消防、用电等管理规定, 引起火灾的, 未造成严重后果的;

(五) 从事色情陪侍活动或进行色情消费的;

(六) 违反国家禁毒有关规定或参与吸毒活动，情节轻微的；

(七) 侮辱、诽谤、威胁或殴打教职员工的；

(八) 旷课 50-59 学时的；

(九) 学期个人违纪扣分累计达 80 分。

**第十五条**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：

(一) 违反宪法，反对四项基本原则，破坏安定团结，扰乱社会秩序的；

(二) 触犯国家法律，构成犯罪的；

(三)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，情节严重，性质恶劣的；

(四)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、组织作弊、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、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，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；

(五) 学位论文、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、篡改、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，情节严重的，或者代写论文、买卖论文的；

(六) 违反学院规定，严重影响学院教育教学秩序、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；

(七) 侵害其他个人、组织合法权益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
(八)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，经教育不改的；

(九) 旷课 60 学时以上的。

**第十六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可酌情从轻、减轻或免于处分：

(一) 认错态度好，能主动坦白错误事实，并作出深刻检查，确有真诚悔改者；

(二) 检举、揭发他人违纪行为者；

(三) 有立功表现者；

(四) 受他人胁迫或诱骗者。

**第十七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从重或加重处分：

(一) 违纪后拒不承认错误事实，或受处分后借口申

诉无理纠缠，态度恶劣者；

(二) 对检举人、证人威胁和打击报复者；

(三) 原已受过处分者；

(四) 胁迫、诱骗或唆使他人违纪、违规者。

### **第十八条 建立容错纠错机制**

学生受警告、严重警告三个月后，受记过处分、留校察看处分六个月后，能认真改正错误，遵守校纪校规，再无任何违纪行为，受处分后所有科目无不合格成绩，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，可以申请提前解除处分：

(一) 申请提前解除警告、严重警告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处分期内获省级科技、创新创业、技能竞赛三等奖以上；

2. 受处分应届毕业生参加三支一扶、大学生志愿服务欠发达地区、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；

3. 受处分学生长期从事志愿服务，获得市级或省级优秀志愿者称号；

4. 处分期内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，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表彰（以省或国家有关部、委、厅级直属机关颁发的各种奖励或荣誉证书为准），以团队名义参加的，受处分学生必须为团队核心成员（以团队所属系或院团委证明为准）。

5. 其它经学院认定可以提前解除处分的情况。

(二) 申请提前解除记过、留校察看处分的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获得省级竞赛一等奖、国家级竞赛三等奖以上奖励可凭相关材料、荣誉证书抵消其以前所受留校察看以下（含留校察看）处分一次；

2. 获得省级以上学术奖励者或在中国学术期刊分学科排行榜中C等以上期刊（含C等）第一作者发表文章者予以解除留校察看以下（含留校察看）处分一次；

3. 受留校察看处分的毕业生，到毕业之日处分未期满，

符合上述解除处分条件的毕业生，经本人申请、班级民主评议、系党政联席会议、学院院长办公会议讨论批准，可予以提前解除留校察看处分。若处分期内无显著悔改表现，则毕业生做结业处理。

4. 其它经学院认定可以提前解除处分的情况。

(三) 学生申请提前解除处分机会仅有一次。

**第十九条** 违反党纪团纪的学生党团员，由党团组织根据党纪团纪有关条文处理。

### **第三章 处分及其解除程序**

#### **第二十条 处分权限和报批程序**

(一) 对违纪学生的处分，各系应及时查明违纪事实，掌握确凿证据，一般应于事发后一周内提出处理意见。

(二) 凡给学生警告、严重警告或解除警告、严重警告处分，由学院授权各系党政联席会议决定，并将处理意见报学生处，由学生处报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领导审签后，由学院行文下达处分决定。

(三) 凡给学生记过或解除记过处分，由学院授权各系党政联席会议决定，并将处理意见报学生处，由学生处报学院分管领导会稿、院长审签后，由学院行文下达处分决定。

(四) 凡给学生留校察看处分或解除留校察看处分，系党政联席会议研究提出意见，将处理意见及相关材料上交学生处，报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，由学院行文下达处分决定。

(五) 凡给学生开除学籍处分，由系党政联席会议研究提出意见，将处理意见及相关材料上交学生处，报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，由学院行文下达处分决定，并报送省教育厅备案，因政治问题而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，须呈报省有关部门审批后执行。

(六) 凡涉及跨系的学生违纪事件，由保卫科或学生处与有关系联合调查，调查报告和处理意见上报学院领导同意后，转有关系，作为处分的主要依据。

(七) 学生的处分决定,按审批权限分别在院、系范围内公布,同时由学生所在系负责通知学生与学生家长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或解除处分决定的,由其所在系指定专人将处分决定或者解除处分决定送交学生本人,并找学生谈话,做好思想工作。本人不在学校无法当面送交的,采用邮寄送达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各系在处分意见形成前,应先将学生错误事实与本人核对,并将拟处分意见及学生享有的权利告知被处分学生,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。对学生作出处分,应当出具处分决定或文件,送交本人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毕业班学生在留校察看期间,不能正常毕业。由学院委托用人单位负责教育、考察,待处分期满,由本人提出申请,用人单位鉴定,经学院批准解除留校察看后,方可准予毕业,发给毕业证书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学院对学生作出的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学生的基本信息,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,处分的种类、依据、期限,申诉的途径和期限,其他必要内容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被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,由学院发给学习证明。学生应当按学院规定期限离校。档案、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。

#### **第四章 申诉程序**

**第二十六条** 学院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,受理学生对处分的申诉。

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院相关负责人、职能部门负责人、教师代表、学生代表组成,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,聘请校外法律、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,在接到学院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,可以向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,学院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，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，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，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，经学院负责人批准，可延长 15 日。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，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。

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，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、依据、程序等存在不当，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，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，重新提交学院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，在接到学院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可以向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。

**第三十条** 自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，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，学院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。

处理、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，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，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。

## **第五章 附 则**

**第三十一条** 对学生的处分材料，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本规定解释权归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。

**第三十三条** 本规定“以上”或“以下”情况的条款，除特殊注明外，均含本数或本级。

**第三十四条**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- 附件 1. 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登记表  
2. 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解除处分申请表



## 附件 2

### 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解除违纪处分申请表

|  |  |           |  |        |  |       |  |
|--|--|-----------|--|--------|--|-------|--|
| 姓名   |  | 专业班级      |  | 性别     |  | 学号    |  |
| 受处分时间  | 年 月 日  | 处分种类      |  | 处分文件编号 |  |       |  |
| 家长姓名   |  | 家庭地址及联系电话 |  |        |  |       |  |
| 本学期扣分  |  | 本学期旷课     |  | 上学期扣分  |  | 上学期旷课 |  |
| 本人申请(受处分后有何突出表现)   |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申请解除处分人签字：_____ 年 月 日</p> |           |  |        |  |       |  |
| 班级表决结果   |  | 辅导员意见     |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辅导员签字：_____ 年 月 日</p> |        |  |       |  |
| 本班共_____人<br>参加表决_____人<br>其中同意_____票<br>其中反对_____票<br>班长签名_____ |  |           |  |        |  |       |  |
| 系意见  |  | 学生处意见     |  | 学院意见   |  |       |  |

注：此表一式两份，一份系部存档，一份学院存档。

---

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

2018年4月11日印发

---